（上接B1060版）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6.8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9
二、资产减值损失	6,066.4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687.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9.05
合计	6,463.31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19，888.89万元，当年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665.19万元，因收回应收款项减少坏账准备268.37万元，因转销或核销应收款项减少坏账准备11.79万元，期末余额20，273.9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87.44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69.0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453.3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7.04万元。

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

二、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867.12万元，影响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0.0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81.3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8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85.7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85.79
合计	1,867.12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81.33万元，其中：应收票据-9.99万元，应收账款497.30万元，其他应收款-5.9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5.7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7.1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0.03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653.68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2023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共计1，686，313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1，137，184股变更为729，450，871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据此，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29，450，871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472，543.5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如发生变动，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董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法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董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2008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审计员
2008年--2013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3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法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葛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2年	增减%
120	120	/

立信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2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人民币）	3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人民币）	2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2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人民币）	3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人民币）	3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人民币）	1年
兴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5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须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锋先生、杨汉剑先生对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焦梦远先生对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2年预估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010	925
	中国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07	11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6,513	12,000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110	1,000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12	4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752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配件采购等	115	350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6,985	7,800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16	3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3,168	4,000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1,693	40,00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29,093	40,000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等	12,799	40,0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服务、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4,004	4,000
关联租赁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办公租赁等	100	220
	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租出房屋等		100
关联担保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贷款担保	120,000	120,000
			担保费	360	480
合计				186,923	271,781

2.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2年预估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综合管理服务及租入土地、公寓楼等	792	792
			租出房屋等	6	6
	焦作市晋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258	
合计				1,056	798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750	1,010
	中国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7,000	6,513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1,000	110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1,200	12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50	752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6,385	6,985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20	16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28,000	3,168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20,000	1,69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41,634	29,093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等	40,000	12,799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服务、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3,924	4,004
合计				151,062	66,241

2.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综合管理服务及租入土地、公寓楼等	792	792
			租出房屋等	6	6
	焦作市晋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260	258
合计				1,058	1,0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主要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结售汇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代理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77.60亿元，净资产102.92亿元。2022年度实现利息收入135，089.79万元，手续费收入2，317.11万元，净利润45，196.52万元。

（二）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十二层1205-1206室，主营业务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纺织品、服装、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及装饰品、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物理与化学清洗及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润滑油；委托加工化工产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391.96万元，净资产2，985.2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3，135.45万元，净利润1，559.41万元。

（三）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轮胎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橡胶工业用原材料的开发、应用研究与服务，橡胶设备及仪器的开发与生产，橡胶助剂的开发与生产，橡胶制品的开发与生产，橡胶行业标准和信息服务，化工行业工程咨询与监理服务，橡胶工业用原材料和胶料以及轮胎成品的检测和检验等工作。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9，934.04万元，净资产17，905.9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7，281.46万元，净利润-832.28万元。

（四）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7年07月11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06.88万元，净资产6，626.7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304.11万元，净利润1，377.34万元。

（五）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成立于2000年07月04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53号。经营范围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7，105.69万元，净资产86，826.8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016.44万元，净利润2，137.29万元。

（六）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irelli Tyre S.p.A. 成立于1983年，是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意大利米兰，单一股东为倍耐力集团，是倍耐力集团轮胎业务的运营实体。倍耐力集团成立于1872年，目前是世界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及世界160多个国家，拥有19家工厂，在高端轮胎市场占据领导地位，为全球主要高端豪华车独家轮胎供应商和F1大奖赛、超级摩托车锦标赛等全球众多赛事的独家轮胎供应商。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0，316，013.27万元，净资产4，048，322.18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887，496.84万元，净利润309，828.42万元。

（七）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1幢4层，主要业务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和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业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928.36万元，净资产7，839.3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488.66万元，净利润69.80万元。

（八）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将军路24号，主要业务范围：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轮胎、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5，218.56万元，净资产-17，515.5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5，204.67万元，净利润-8，312.49万元。

（九）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rometeon Tyre Group S.r.l.是一家总部在米兰的跨国工业胎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包括Prometeon自有品牌和经倍耐力授权的倍耐力品牌卡客车胎、农业胎和斜交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工厂分布于巴西、土耳其及埃及，销售范围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315，686.70万元，净资产381，386.82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157，147.69万元，净利润12，396.27万元。

（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76，115.6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总资产6，671，775.48万元，净资产2，122，803.19万元。2022年1-9月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593，902.06万元，净利润203，163.76万元。